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

電話：(○六) 二一五○五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8		五、
(六)質押之資產	29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2~33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1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6,047	3	\$ 125,91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25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1,925,274	26	2,185,669	28	2120	應付票據	59,518	1	31,68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八)	22,555	-	54,564	1	2140	應付帳款	35,246	1	47,32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164,081	2	205,67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8,585	-	69,07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4,197	-	2,572	-	2170	應付費用	154,049	2	193,28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18,742	-	85	-	2260	預收款項	22,164	-	31,024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637,055	9	637,791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219	-	13,616	-
1260	預付款項	24,999	1	16,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781	4	636,003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8,516	-	49,273	1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115	-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33,981	-	34,1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7,581	41	3,277,868	4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57,388	1	65,55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665	-	1,665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3,05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4,441	1	34,44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388	1	68,60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5,726	-	13,237	-	2XXX	負債合計	390,150	5	738,758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832	1	49,343	1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 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37	2,780,955	36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1,886,942	25	2,366,651	3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4	2,495,486	32
1511	土地改良物	109,859	2	108,937	2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3,864	14	1,029,163	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4	2,504,261	32
1531	機器設備	2,451,848	33	2,440,710	3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2,261	-	34,2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521	14	985,976	13
1681	其他設備	73,318	1	74,271	1	3351	未分配盈餘	612,426	8	552,201	7
15X1	成本合計	5,608,092	75	6,053,972	78	3353	第一季純益	92,830	1	152,976	2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67,621	2	168,14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92,777	23	1,691,153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75,713	77	6,222,113	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三、十及十四)				
15X9	減:累積折舊	2,104,670	28	1,984,489	2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866	3	240,86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054,679	95	7,053,055	91
		3,430,177	46	3,996,758	5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722	1	58,39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5,899	47	4,055,151	5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68	-	551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257,299	4	261,256	3						
1830	遞延費用	18,660	-	26,2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6,104	1	118,966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477,386	6	2,4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9,449	11	408,900	5						
1XXX	資產總計	\$ 7,444,829	100	\$ 7,791,8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4,829	100	\$ 7,791,8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605,405	103	\$ 722,563	103
4190	<u>20,404</u>	<u>3</u>	<u>18,307</u>	<u>3</u>
4100	585,001	100	704,256	100
5000	<u>390,206</u>	<u>67</u>	<u>455,021</u>	<u>65</u>
5910	<u>194,795</u>	<u>33</u>	<u>249,23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94,860	16	92,678	13
6200	28,038	5	32,531	5
6300	<u>13,080</u>	<u>2</u>	<u>16,880</u>	<u>2</u>
6000	<u>135,978</u>	<u>23</u>	<u>142,089</u>	<u>20</u>
6900	<u>58,817</u>	<u>10</u>	<u>107,14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9	-	52	-
7130	4,459	1	-	-
7310	40,951	7	19,964	3
7480	<u>13,925</u>	<u>2</u>	<u>9,809</u>	<u>1</u>
7100	<u>59,424</u>	<u>10</u>	<u>29,82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964	-
7530						
		2,490	1		-	-
7570						
		1,800	-		4,262	1
7580		1,234	-		1,211	-
7880		<u>12,231</u>	<u>2</u>		<u>2,817</u>	<u>-</u>
7500						
		<u>17,755</u>	<u>3</u>		<u>9,254</u>	<u>1</u>
7900		100,486	17		127,717	18
8110		<u>7,656</u>	<u>1</u>		<u>22,074</u>	<u>3</u>
8900						
		92,830	16		105,643	15
9300						
		<u>-</u>	<u>-</u>		<u>47,333</u>	<u>7</u>
9600		<u>\$ 92,830</u>	<u>16</u>		<u>\$ 152,976</u>	<u>22</u>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	0.36	\$	0.33	\$	0.46
9740						
		<u>-</u>			<u>0.17</u>	<u>0.17</u>
9750		<u>\$ 0.36</u>			<u>\$ 0.63</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2,830	\$ 152,9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47,333</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之純益	92,830	105,64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913	47,7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0,951)	(19,964)
壞帳轉回利益	(3,634)	-
存貨損失	1,800	4,262
存貨盤盈淨額	-	(5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96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31	12,087
其 他	(1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06	30,576
應收帳款	47,961	(27,540)
其他應收款	(999)	8,895
存 貨	55,808	(3,964)
預付款項	(19,388)	(6,159)
其他流動資產	(8,074)	-
應付票據	(3,838)	26,899
應付帳款	(9,503)	(3,008)
應付所得稅	816	9,981
應付費用	(84,947)	(16,778)
預收款項	(3,062)	12,773
其他流動負債	(<u>3,926</u>)	(<u>1,5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52</u>	<u>179,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411,105)	(\$ 536,431)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08,508	625,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5	(113)
購置固定資產	(12,861)	(47,629)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2,083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64)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6,074)	41,3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18)	(1,140)
其他負債減少	-	(1,5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8)	(202,735)
現金淨增加金額	55,760	17,955
期初現金餘額	<u>140,287</u>	<u>107,96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6,047</u>	<u>\$ 125,9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1,062
支付所得稅	1,009	6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3	\$ 34,982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732)	12,647
支付現金	<u>\$ 12,861</u>	<u>\$ 47,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之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經濟部在本公司之持股為39.17%。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1人及539人。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1.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2.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3.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4.飲料及生飲水。
- 5.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6.蔬果等洗滌用鹽。
- 7.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8.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西藥製造業。
- 11.化妝品製造業。
- 12.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1.停車場。
- 2.遊樂區（遊藝場業務除外）。
- 3.加油站業。
- 4.超級市場業。
- 5.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訴訟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

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於客戶驗收完成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已依據各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成本，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

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三至四十年；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同種類固定資產之交換，如無另收現金者，應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入帳。

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且續提折舊，並按其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其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上述年數計提。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外損失項下。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減損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取得專利權之支出，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提撥退休金（附註十三）大於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則認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第一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金額為 47,333 千元，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增加 19,964 千元，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67,297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24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

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修改，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 76,686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76,686

四、現金

	<u>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25	\$ 1,3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國 內	191,399	118,433
國 外	3,323	3,91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2.15%	<u>-</u>	<u>2,200</u>
	<u>\$ 196,047</u>	<u>\$ 125,917</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國外存款如下：

荷蘭－VENLO（九十六年三月底包括 86 千美元及 15 千歐元，九十五年三月底包括 17 千美元及 78 千歐元）	<u>\$ 3,323</u>	<u>\$ 3,919</u>
---	-----------------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受益憑證－基金	\$ 1,925,274	\$ 2,185,669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951 千元及 19,964 千元。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5,135	\$ 209,29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054</u>	<u>3,612</u>
	<u>\$ 164,081</u>	<u>\$ 205,67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855	\$ 12,923	\$ 3,612	\$ 10,46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634	-	-	-
帳列催收款迴轉	<u>833</u>	<u>(833)</u>	<u>-</u>	<u>-</u>
期末餘額	<u>\$ 1,054</u>	<u>\$ 12,090</u>	<u>\$ 3,612</u>	<u>\$ 10,46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詳附註十一。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128,757	\$ 81,420
製 成 品	382,787	382,336
在 製 品	42,252	77,609
原 料	45,405	107,091
物 料	<u>84,121</u>	<u>101,569</u>
	683,322	750,0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u>46,267</u>	<u>112,234</u>
	<u>\$ 637,055</u>	<u>\$ 637,791</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花東電力（股）公司股份，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18,300千元（持股1,830千股，持股3%），因該公司營運持續虧損，已於九十一年度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16,635千元。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八十五年八月本公司經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持股49%），而該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基準，其稅後純

益為0元，是以並未認列投資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5,050	\$ 58,881
房屋及建築	391,936	369,249
機器設備	1,579,656	1,492,672
運輸設備	21,240	21,748
其他設備	46,788	41,939
	<u>\$ 2,104,670</u>	<u>\$ 1,984,489</u>
閒置資產		
土 地	\$ 175,965	\$ 175,965
房屋及建築	74,218	78,763
機器設備	292,964	291,274
運輸設備	2,722	2,749
其他設備	5,678	6,012
成本合計	<u>551,547</u>	<u>554,763</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159	13,895
機器設備	125,239	121,069
運輸設備	1,826	1,610
其他設備	3,078	2,929
	<u>141,302</u>	<u>139,503</u>
減：累計減損	<u>152,946</u>	<u>154,004</u>
	<u>\$ 257,299</u>	<u>\$ 261,256</u>

(一)本公司以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4,643,132千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899,692千元，以其餘額2,743,440千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之變動如下：

	重 估 增 值 — 土 地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土地重估	\$ 4,643,132	\$ 1,899,692	\$ 2,743,440
土地重分類至重估增值	78,940	-	-
— 土地			
政府徵收土地沖銷（八十七至九十六年度）	(41,162)	(13,462)	-

(接次頁)

(承前頁)

	重估增值 — 土地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銷 (九十一年度)	(\$ 4,513,289)	(\$ 1,807,026)	(\$ 2,706,263)
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轉 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度)	-	(45,223)	45,223
資產減損(原高雄鹽場 土地)沖減未實現重 估增值	-	-	(5,714)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67,621</u>	<u>\$ 33,981</u>	<u>\$ 76,686</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後，調整減少45,223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列示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減 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屬固定資產			
科技廠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u>\$ 240,866</u>	<u>\$ 240,866</u>
屬閒置資產			
生技廠	土地	\$ 5,356	\$ 5,356
	房屋及建築	6,340	6,340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76,447	76,576
通宵廠	房屋及建築	1,854	1,854
	機器設備	54,907	54,907
七股鹽場	機器設備	-	929
科技廠	房屋及建築	699	699
	機器設備	1,629	1,629
總公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u>5,714</u>	<u>5,714</u>
		<u>\$ 152,946</u>	<u>\$ 154,004</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固定資產所發生之累計減損240,866千元，係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

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等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6.40%。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閒置資產所發生之累計減損154,004千元，係採用淨公平價值法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士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區段徵收土地成本	\$ 473,753	\$ -
預付退休金	3,633	2,446
催收款項	12,090	10,469
備抵壞帳	(12,090)	(10,469)
	<u>\$ 477,386</u>	<u>\$ 2,446</u>

本公司原生技研發中心使用之土地業經台南市政府完成區段徵收，並發給抵價地補償，惟因台南市政府尚未完成土地開發整理，是以尚未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本公司業已委託不動產鑑價師鑑定被區段徵收之土地市價，並依被區段徵收土地之公平價值（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士 短期借款－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為1.60%；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

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31千元及1,138千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民營化基準日就全體員工辦理年資結算支付年資結算金。本公司於支付年資補償金後，全體員工服務年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新起算，並成立「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監督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依淨退休金成本提列數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1,218	\$ 81,765
本期提撥	6,833	4,960
孳息	711	482
期末餘額	<u>\$ 118,762</u>	<u>\$ 87,207</u>

(二) 預付退休金(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633)	(\$ 4,930)
本期提列	6,833	7,444
本期支付	(<u>6,833</u>)	(<u>4,960</u>)
期末餘額	<u>(\$ 3,633)</u>	<u>(\$ 2,446)</u>

四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2.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年度稅後純益5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

(2)年度稅後純益介於5億元（含）以上，10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

(3)年度稅後純益10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3.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擬議（尚待股東會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資訊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234	\$ 1,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1,524	278,096	\$ 1.3	\$ 1.0
董監事酬勞	6,162	365		
員工紅利－現金	9,243	2,104		
	<u>\$ 411,163</u>	<u>\$ 282,110</u>	<u>\$ 1.3</u>	<u>\$ 1.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並無以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五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49,778	\$ 45,802	\$ 95,580	\$ 53,056	\$ 49,885	\$ 102,941
勞 健 保	3,581	3,088	6,669	3,799	3,269	7,068
退 休 金	4,095	3,920	8,015	5,949	2,542	8,491
其 他	438	316	754	321	384	705
	<u>\$ 57,892</u>	<u>\$ 53,126</u>	<u>\$ 111,018</u>	<u>\$ 63,125</u>	<u>\$ 56,080</u>	<u>\$ 119,205</u>
折 舊	\$ 25,220	\$ 5,842	\$ 31,062	\$ 37,122	\$ 7,170	\$ 44,292
攤 銷	342	929	1,271	1,267	217	1,484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分別為2,580千元及1,942千元。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退休金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分別為149千元及91千元。

六 所 得 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25,112	\$ 31,9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38)	(4,991)
其他	(1,002)	-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332)	-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1,214	(3,140)
減損損失財稅差異	(3,310)	(3,739)
未實現銷貨毛損	(2,503)	-
其他	(1,147)	(75)
備抵評價	3,20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9,98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825</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825	9,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00</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825</u>	<u>\$ 9,987</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5	\$ 9,9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322	5,154
投資抵減	2,175	6,933
備抵評價	(5,666)	-
	<u>\$ 7,656</u>	<u>\$ 22,074</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7,769	\$ 59,09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25	9,987
本期支付金額	(1,009)	(6)
期末餘額	<u>\$ 18,585</u>	<u>\$ 69,0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1,567	\$ 28,05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24	2,8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55	1,627
投資抵減	8,265	30,698
其 他	<u>3,321</u>	<u>84</u>
	33,532	63,302
備抵評價	<u>5,783</u>	<u>14,029</u>
	<u>27,749</u>	<u>49,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9,233)	-
	<u>\$ 18,516</u>	<u>\$ 49,27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 價損失	\$ 4,159	\$ 4,159
減損損失	75,276	90,445
投資抵減	30,305	28,521
其 他	<u>523</u>	<u>-</u>
	110,263	123,125
備抵評價	<u>4,159</u>	<u>4,159</u>
	<u>\$ 106,104</u>	<u>\$ 118,966</u>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據產業升級條例經核准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內容如下：

產生年度	受獎勵之支出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二年度	機器設備	\$ 83	\$ 83
九十三年度	機器設備	6,222	6,222
	研究與發展支出	12,438	1,258
	人才培訓支出	<u>702</u>	<u>702</u>
		19,362	8,182
九十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572	13,572
	人才培訓支出	<u>1,304</u>	<u>1,304</u>
		14,876	14,876
九十五年度	機器設備	916	916

(接次頁)

(承前頁)

<u>產生年度</u>	<u>受獎勵之支出</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89	\$ 11,789
	人才培訓支出	549	549
		<u>13,254</u>	<u>13,254</u>
九十六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048	2,048
	人才培訓支出	127	127
		<u>2,175</u>	<u>2,175</u>
		<u>\$ 49,750</u>	<u>\$ 38,570</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970	\$ 7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70,091	536,7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15.11%及33.33%。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之分配不適用兩稅合一規定。

七、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純益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之純益	\$ 100,486	\$ 92,830	\$ 127,717	\$ 105,64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	-	47,333	47,333
	<u>\$ 100,486</u>	<u>\$ 92,830</u>	<u>\$ 175,050</u>	<u>\$ 152,976</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78,096千股。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非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196,047	\$ 196,047	\$ 125,917	\$ 125,9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925,274	1,925,274	2,185,669	2,185,669
應收票據	22,555	22,555	54,564	54,564
應收帳款淨額	164,081	164,081	205,678	205,678
其他應收款	4,197	4,197	2,572	2,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42	18,742	85	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5	-	1,66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5,726	5,726	13,237	13,23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50,000	250,000
應付票據	59,518	59,518	31,680	31,680
應付帳款	35,246	35,246	47,323	47,323
應付費用	154,049	154,049	193,289	193,2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應付款項	5,186	5,186	5,003	5,00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 動	57,388	57,388	65,556	65,55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存出或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742 千元及 11,23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9,906 千元及 87,523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 千元及 52 千元；九十五年第一季利息費用總額為 964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底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9,253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94,559 千元及 267,09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借款，是以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股49% (附註九)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九十五年第一季

本公司向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購入進口晒鹽金額為27,900千元，佔進貨淨額之1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議定價格，考量澳洲丹皮爾公司銷售至台灣之國際市場行情減7.5%購進。因該項原料僅向該公司進貨，尚無法比較進貨條件之差異。本公司按次預付貨款予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二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追分加油站購料及開立信用狀委託銀行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 18,74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2,000	9,027
	<u>\$ 20,742</u>	<u>\$ 9,027</u>

二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因向中國石油(股)公司購料而委請交通銀行保證付款之金額為8,200千元。
- (二)本公司簽訂興建生技研發中心廠房及相關工程契約金額合計79,265千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業已支付72,807千元。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五年，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取代原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簽訂之購鹽合約。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並延展合約。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年租金為981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五)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股)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21,669千元引起爭議，志

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59,332千元（除工程扣款21,669千元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20,589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17,074千元）之訟案。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依據契約及發包過程，本公司之抗辯尚屬有據，有勝訴之可能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59,332千元及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六)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股)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3,562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答辯之逾期完工扣款2,660千元及減價收受扣款902千元，均有契約上之依據，並有證據足資證明對方違約之事實，故本公司勝訴可能性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3,562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七)本公司經銷商－皇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皇賓公司)，以本公司新產品不在原經銷合約之範圍，要求不得按舊產品之價格計價，應以雙方議定之新產品提貨價格計算，且已出貨者無依約退款之義務，因而有所爭議，皇賓公司遂於九十四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約1,154千元。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雙方爭點在於本公司有無允諾辦理退款，惟既經本公司否認，及證人到庭證稱並無答應退二折之情事，僅稱應與本公司業務處人員協商，故皇賓公司即應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一爭點在於系爭貨品是否為不同系列之新產品，經分析本公司之製造資料，系爭貨品與舊產品尚有若干區隔，故本公司有勝訴之可能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1,154千元及自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皇賓公司提起上訴。嗣後經法院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且皇賓公司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即無任何損失。

(八)本公司與德記洋行訂定綠迷雅膠原蛋白化粧品及蓓舒美清潔保養系列產品獨家行銷暨總經銷契約，雙方約定本公司營業處及自營門市在

未獲德記洋行同意時，不得對德記洋行已開發之通路販售。如有違背，該公司得向本公司請求利潤（毛利）賠償。惟上述經銷契約業於九十六年一月經雙方合意終止。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平衡型基金								
	復華神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7,926	\$ 47,755	-	\$ 47,755		
	大華趨勢	-	"	908,540	17,026	-	17,026		
	日盛富利	-	"	484,785	4,931	-	4,931		
	新光多重套利五號	-	"	1,000,000	10,432	-	10,432		
	新光策略平衡	-	"	886,949	10,415	-	10,415		
	德信長春藤	-	"	504,763	7,884	-	7,884		
	JF 平衡	-	"	606,185	11,033	-	11,033		
	JF 亞太高息平衡	-	"	1,923,189	21,309	-	21,309		
	JF 全球平衡	-	"	839,461	10,775	-	10,775		
	ING 鑫平衡組合	-	"	3,807,161	51,625	-	51,625		
	ING 鑫全球安穩	-	"	1,000,000	10,643	-	10,643		
	大眾全球增長	-	"	3,090,714	38,819	-	38,819		
	寶來全球 ETF 成長組合	-	"	2,057,906	22,370	-	22,370		
	元大全球組合	-	"	2,203,488	26,836	-	26,836		
	元大平衡	-	"	1,644,265	23,957	-	23,957		
	保誠質量精選	-	"	3,047,982	36,674	-	36,674		
	建弘全球組合	-	"	1,946,207	20,304	-	20,304		
	建弘策略平衡	-	"	2,011,479	20,061	-	20,061		
	建弘中概平衡	-	"	1,400,802	21,698	-	21,698		
					414,547		414,547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利	-	"	5,000,000	68,543	-	68,543		
	群益利滾利 1 號	-	"	4,472,799	47,009	-	47,009		
	群益恆利 7 號	-	"	2,500,000	25,000	-	25,000		
	群益盛利 2 號	-	"	2,000,000	20,000	-	20,000		
	群益盛利 3 號	-	"	2,000,000	20,000	-	20,000		
	復華有利	-	"	1,758,635	21,901	-	21,901		
	復華完全收益	-	"	9,421,792	100,813	-	100,81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	"	1,049,032	10,983	-	10,983		
	鼎益債券	-	"	9,500,000	118,395	-	118,395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五	-	"	7,813,967	81,757	-	81,757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六	-	"	2,800,000	28,290	-	28,290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七	-	"	2,800,000	28,271	-	28,271		
元大全球債	-	"	7,250,173	76,742	-	76,742			
元大萬泰	-	"	2,180,214	30,543	-	30,543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	-	"	2,000,000	19,900	-	1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勝債券大壩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2,178	\$ 24,911	-	\$ 24,911		
	永昌全球亨利	-	"	4,368,444	47,663	-	47,663		
	保誠獨特	-	"	1,821,965	28,016	-	28,016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	-	"	6,487,672	67,075	-	67,075		
	日盛債券	-	"	3,423,317	46,859	-	46,859		
	日盛領航一號	-	"	4,948,912	54,488	-	54,488		
	大華全球債組合	-	"	1,275,833	13,118	-	13,118		
	JF 台灣債券	-	"	696,246	10,661	-	10,661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	-	"	1,594,326	16,183	-	16,183		
	凱基凱旋	-	"	3,027,149	32,640	-	32,640		
	建弘台灣債券	-	"	4,310,094	60,946	-	60,946		
	新光台灣吉利	-	"	768,358	12,819	-	12,819		
	台壽保幸福 99 債券	-	"	1,617,131	16,693	-	16,693		
	富邦吉祥	-	"	1,275,044	18,621	-	18,621		
	華頓美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證券化	-	"	3,505,409	34,904	-	34,904		
	匯豐五福全球債	-	"	3,873,686	41,607	-	41,607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	-	"	3,311,358	36,098	-	36,098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	-	"	2,914,442	30,147	-	30,147		
	盛華 101 全球抵押貸款	-	"	1,421,087	15,088	-	15,088		
					<u>1,306,684</u>			<u>1,306,684</u>	
		受益憑證—股票型基金							
		保誠高科技	-	"	420,831	19,973	-	19,973	
		保誠電通網	-	"	1,639,507	20,740	-	20,740	
		統一奔騰	-	"	715,432	19,002	-	19,002	
		日盛上選	-	"	752,973	23,975	-	23,975	
		元大全球成長	-	"	1,166,110	22,191	-	22,191	
		新光大三通	-	"	1,105,035	24,974	-	24,974	
		國泰科技生化	-	"	1,309,890	29,682	-	29,682	
		凱基創星	-	"	1,124,141	22,404	-	22,404	
		建弘小型	-	"	374,392	10,621	-	10,621	
		建弘大中華	-	"	496,278	10,481	-	10,481	
						<u>204,043</u>		<u>204,043</u>	
						<u>\$ 1,925,274</u>		<u>\$ 1,925,274</u>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0,000	\$ 34,441	49	\$ 34,441		
	花東電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00	\$ 1,665	3	\$ 3,03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益	本期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AKE MACLEOD SALT COMPANY PTE. LTD.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Level 24, Central Park, 152-15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Australia	曬鹽產銷	A.U.D. 1,620,060	A.U.D. 1,620,060	5,880,000	49	\$ 34,441	-	-	註

註：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準，其稅後純益為0元。